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业经营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7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供的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的食品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餐饮经营场所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 起源于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二) 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三) 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 (四) 被保险人雇员的过失。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五)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造成被监护人的损害;
- (二) 因传染病造成的人身损害;
-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四)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约定的责任, 但无该协议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现第三者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时，必须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保留导致事故的食品、饮料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

门开展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受害者书面索赔申请、有效的消费凭证、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各种诊断单据、死亡证明、有关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及其记载事项的真实性，保险人有权对无法核实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请求赔偿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赔偿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20%，并分别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就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

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重复保险存在的情况，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予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